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林秋玉

訴訟代理人 林宥湘

被上訴人 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16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

01 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
02 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
03 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對於租金、租期等尚在協商，並未簽立
05 書面契約，租賃契約不成立，原審將「訂金」誤認為「定
06 金」，違反民法第248條、第249條規定。且本件房屋為上訴
07 人與訴外人林宥湘所共有，依民法第819條規定，出租需經
08 其他共有人同意，原審未調查此部分，逕認租賃契約成立，
09 顯然忽略上開規定。再者，被上訴人所提詐欺取財告訴，業
10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審片面採信
11 被上訴人不實陳述，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違反證據裁判
12 原則，爰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
13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4 三、經查：原判決已載明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並未成立，上訴人指
15 摘原判決認定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成立，違反民法第248條、
16 第249條、第819條規定云云，顯有誤認。且上訴人所持前揭
17 上訴理由，僅泛指原判決違反上開規定及證據法則，核其內
18 容均係就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
19 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
20 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情事，及揭示該法
21 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
22 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另上訴人提出在原審未提出之借名
23 登記契約書等證物，乃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證
24 據，未具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致未能提
25 出，依同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本院就此部分證據無庸
26 予以審酌。故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
27 之合法程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9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3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31 2,250元，依同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上訴人

01 負擔。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05 法官 林昌義

06 法官 蘇錦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蘇懌帆